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侵訴字第4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瑋倫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62743號、115年度偵字第9175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後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８犯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少女性交罪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；又犯拍攝少年性影像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

扣案之iPhone 13 PRO手機壹支沒收。

事　實

Ａ０８於民國114年9月初透過交友軟體「探探」結識Ａ５（0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代號AD000-A114633號），明知Ａ５就讀國中三年級而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未成年人，竟分別為下列不法犯行：

一、基於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行為之犯意，於114年9月8日凌晨2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愛莉亞汽車旅館房間內，未違反Ａ５之意願，而以其陰莖插入A女陰道之方式，對A女為性交行為1次。

二、基於拍攝少年性影像之犯意，於上開時、地，未經Ａ５同意，而以其持用之iPhone 13 PRO手機拍攝Ａ５全身裸露之照片共4張（含背部全裸照片1張、側身全裸照片1張、正面全裸照片共2張，起訴書誤載為5張，應予更正），並存放於前開手機相簿內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Ａ０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５於警詢、偵訊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A５探探帳號頁面(114偵62743彌封卷第24頁)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偵查報告(他卷第51至64頁)、A５提出被告之探探帳號頁面、INSTAGRAM帳號頁面、其與被告Ａ０８間INSTAGRAM、探探對話紀錄(114偵62743彌封卷第23至26頁)、被告扣案iPhone 13 PRO手機內之A５全裸之性影像照片4張(114偵62743彌封卷第25至27頁)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11月27日勘驗報告1份(他字彌封卷第21至28頁)、)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5年2月26日勘驗報告1份(114偵62743彌封卷第35至49頁)在卷可查，是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均堪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；就事實欄二所為，係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之拍攝少年性影像罪。被告拍攝性影像後無故重製而儲存於其他設備之低度行為，為拍攝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㈡起訴意旨認被告就事實欄二所為同時涉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，且與被告所為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之拍攝兒童性影像罪，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惟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或第1項，係針對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所為之特別規定，與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，亦屬法規競合「特別關係」，依重法優於輕法、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，應優先適用。是被告自無庸再論以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罪，起訴意旨就此部分法律適用之論述，同有誤會。

㈢被告所為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與拍攝少年性影像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㈣被告上開犯行雖屬故意對少年犯罪，然因刑法第227條第3

項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均已將被害人之年齡列為處罰之特別要件，自無庸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㈤爰審酌被告與A５於網路結識，其明知A５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未成年人，思慮未臻成熟，竟未能克制己慾而與A５為合意性交行為，並拍攝A５之性影像，顯然缺乏保護少年正常成長權益之意識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再衡酌被告於偵訊時否認知悉A５年紀、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始坦承犯行；兼衡其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、自陳無能力與A５和解等一切情狀，並斟酌A５法定代理人、告訴代理人對本案之意見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沒收

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至第4項之附著物、圖畫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拍攝、製造、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、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、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但屬於被害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6項、第7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扣案之iPhone 13 PRO手機1支，為供被告拍攝本案性影像所使用之工具或設備，且屬本案性影像之附著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應依前開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宣告沒收。又本案性影像所依附之物即扣案之iPhone 13 PRO手機1支，業經本院宣告沒收，爰不另行宣告沒收本案性影像。至於卷內附本案性影像之紙本列印資料，僅係檢警為調查本案而列印附卷留存之證據，乃偵查中衍生之物品，自毋庸併予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２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賴怡伶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詹蕙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林昱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

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項、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

拍攝、製造、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、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、語音或其他物品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招募、引誘、容留、媒介、協助或以他法，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、自行拍攝、製造、無故重製性影像、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、語音或其他物品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、脅迫、藥劑、詐術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，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、自行拍攝、製造、無故重製性影像、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、語音或其他物品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，依各該條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1項至第4項之附著物、圖畫及物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拍攝、製造、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、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、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但屬於被害人者，不在此限。